

項目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組別：國中組

地點：音樂教室

時間：13:10-15:21

負責老師：

協助學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題目於登台前三十分鐘親手抽定，抽題後，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。
- 二、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四、競賽時間：
  - (1)、演說時間2至3分鐘，2分鐘一到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3分鐘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  - (2)、詢答時間為2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分30秒時，按1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2次鈴聲(1短音1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  - (3)、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，進行30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